



221512110261

正本



2207071Y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: 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: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

委托日期: 2022年07月13日

报告日期: 2022年07月18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7071Y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	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泽刚		联系电话	19953383372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完成日期	2022.07.18
样品数量	VOCs: 采气袋 3 个; 硫化氢: 吸收瓶 3 个; 低浓度颗粒物: 采样头 3 套。	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VOCs: 3 个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, 其他为现场仪器直测; 硫化氢: 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; 低浓度颗粒物: 采样头样品完整无损; 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: 现场直测。			
分析日期	2022.07.14~2022.07.16		签发日期:	2022.07.18
编制人	邵雪莹	审核人	李斌	批准人: 李斌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7071Y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测定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含氧量 (%)
2022.07.14	RTO 炉入口	2204071Y Y001	VOCs	990	14151	14.0	20.5
		2204071Y Y002	VOCs	1.02×10 ³	14042	14.3	20.5
		2204071Y Y003	VOCs	967	13878	13.4	20.6
	RTO 炉出口	2204071Y Y004	VOCs	9.58	11606	0.129	19.4
			硫化氢	0.02		2×10 ⁻⁴	
			低浓度颗粒物	1.5		0.017	
			二氧化硫	<2		/	
			氮氧化物	7		0.1	
		2204071Y Y005	VOCs	8.59	11830	0.115	19.4
			硫化氢	0.02		2×10 ⁻⁴	
			低浓度颗粒物	1.6		0.019	
			二氧化硫	<2		/	
			氮氧化物	6		0.08	
		2204071Y Y006	VOCs	7.66	12167	0.103	19.4
			硫化氢	0.02		2×10 ⁻⁴	
			低浓度颗粒物	1.5		0.018	
			二氧化硫	<2		/	
			氮氧化物	8		0.1	
备注	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, 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结果以碳计; “<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207071Y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VOCs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-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DB37/T 3922-2020	PF-300C 便携式甲烷、总烃和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B-02-02	0.10 mg/m ³
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9790II 气相色谱仪 A-02-02	0.07 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第四章十（三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（增补版）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01mg/m ³ 测定下限
	低浓度 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AUW220D 分析天平 A-11-23	1.0 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-2020	MH3200 型 紫外烟气分析仪 B-07-30	2 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		2 mg/m ³
质控措施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；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，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，且在有效期内；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

-----以下空白-----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

